

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 函

聯絡人：司徒萍 小姐
電話：04-25679545
傳真：04-25679476
會址：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
8樓之8(中科管理大樓)

受文者：全體會員非會員
發文字號：雷(理)字第639號
發文日期：113年05月09日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團字第1040055055號

主旨：2024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鈹金工藝作品競賽】徵集通知

說明：1. 2024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預計辦理【鈹金工藝作品競賽】。
2. 報名資格：國內外從事鈹金加工和使用鈹金加工機械的公司與學校。
3. 參賽獎金：請詳閱以下附件說明。
4. 報名截止日：113.07.31 歡迎踴躍報名。
5. 參賽作品請於【展覽前一天自行送至展場】。
6. 更多說明，請參閱以下附件、協會網站、或與協會秘書處聯繫，
04-25679545

理事長：陳馨湘

2024 台灣鈹金.雷射鈹金展 第 2 屆展覽作品徵集通知

1. 目的

- 為發掘培養國內金屬設計製造人才及鼓勵金屬業者投入研發創新工作，邀集全國相關系所之師生及產業界參與本項活動，運用金屬特性及導入創新設計促進產業界與學界交流觀摩機會，擴展金屬材料應用層面，創造國內金屬產業新的發展方向。
- 主辦單位：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
- 協辦單位：工商時報

2. 資格

來自國內外從事鈹金加工和使用鈹金加工機械的公司參展及國內 高中、技術學院、大學、職業學校等學習金屬加工的學生。

3. 接受申請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

1)繳交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交(收件日期以電郵日為憑)

2)報名後如接到通知補齊資料者，請於 7 日內完成相關修正，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申請地點：

TLADA 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 秘書處

42881 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8F 之 8(中科管理中心 工商大樓)

TEL:04-25679545

FAX:04-25679476

電子郵件：tlada99@gmail.com

4. 如何申請

請列印出參賽作品，並附上參賽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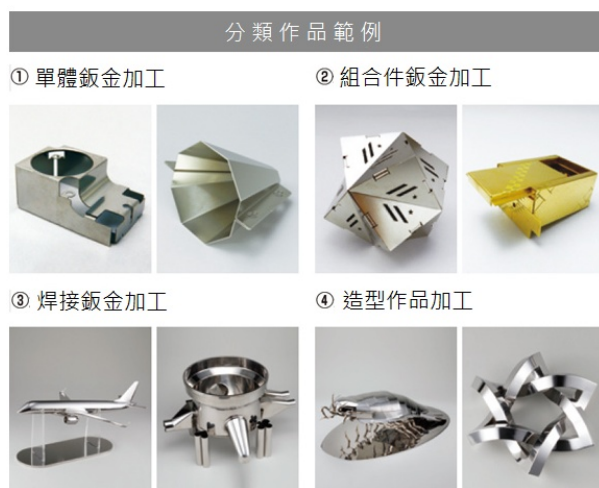
特別強調審查中對上述點/加工技術訣竅的插圖說明，請詳細和準確地填寫。

如果描述有困難，請單獨附上材料和樣品，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聯繫協會辦公室。

5. 參賽作品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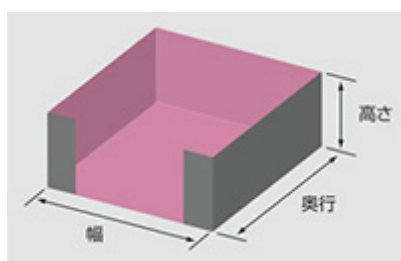
1. 參賽作品由鈹金加工機械加工而成，象徵著現代鈹金加工技術。
2. 需要獲得訂購公司同意的作品，請在申請公司處理後展出。
3. 使用智慧財產權（如第三方作品、專利權、外觀設計權和商標權）的作品時，請獲得權利持有人的適當許可和同意，並在附上展覽許可書後交。
4. 參賽作品為不具名投票，請不要提及公司名稱（徽標）等字樣。
5. 作品的徵集分為以下五個領域，請參考不同領域的作品照片。
 - (1) 鈹金加工產品，其特徵在於它由單個展開板製成。
 - (2) 裝配件的一部分鈹金加工產品，其特徵在於它結合了多個加工件。

- (3) 焊接產品部分鈹金加工產品，具有優異的焊接技術和技能。
- (4) 造型品的零件設計具有造型設計及其表現技能特徵的鈹金加工品。



*審查委員可能會更改該領域。

(6)工作的大小原則上



3 邊（寬度+深度+高度）合計=1500mm 以內且各邊在 600mm 以內
重大過大將減少分數。

對於大型和大型作品的申請，請務必諮詢協會辦公室。

- (7) 參賽作品請於展覽結束後自行攜回，主辦單位不另行郵寄運送。
- (8) 參賽作品將在展會期間展出。展覽期間 2024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
- (9) 申請人應瞭解本次活動所有申請指南

6. 獲選

於 2024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8 日展覽期間。

由主辦方等組成的評審委員及現場參觀來賓對參加作品進行票選，並決定每個獎項。

7.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三年內新創設計或開發，並保證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之參賽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參賽報名作品檔案必須於規定期限前寄到收件電子信箱
3. 參賽者寄件報名後在 10 日內將收到確認電子郵件
4. 參賽者於展覽前一天自行將參賽作品送至展館，並於展期結束 9 月 9 日方能攜回作品。

5.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所有繳交作品(包含作品文字說明、圖面、模型、實品)除標示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記號如作者姓名、學校/廠商名稱、指導老師姓名等，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6.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7. 獲選結果將於 2024 年 09 月 08 日下午在頒獎儀式上公佈並頒發獎狀及獎金，請得獎人務必至現場領取，可接受帶領，若現場唱名三次獲獎者未上台則由下一位遞補展覽結束獲獎名單將公布在協會網站。
8.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9. 基於宣傳需要，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10.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1. 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水準保留調整獎項數量之權利
12. 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8. 參賽獎金

- 金賞獎：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乙紙。
 - 銀賞獎：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 銅賞獎：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狀乙紙。
 - 優選獎：若干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

8. 關於個人信息的處理

1. 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訊等個人資訊將用於以下目的，未經本人許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規等要求除外）。
 2. 申請人的個人資訊用於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如在主辦組織、贊助組織、贊助團體的印刷材料和主頁上發佈、審查結果、頒獎儀式、下屆展會資訊等，必要時將使用。
 3. 參賽作品和參賽組織（公司）關於參賽作品和參賽團體的資訊將在主頁、作品集、廣告、報紙、雜誌、講座等上廣泛公佈。
- *申請人應瞭解本次活動的所有公開條款。